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8 年 04 月 15 日系科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05 月 19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 102 年 0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及本校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，訂定本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視覺傳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成員：
  - (一)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  - (二)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產、官、學、研界專家學者及校友為委員，並應邀請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；產、官、學、研界專家學者及校友視需要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，並依學校支給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 - (一) 規劃及審議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。
  - (二) 檢討、修訂課程結構。
  - (三) 規劃及審議先修、擋修及學分、科目抵免事宜。
  - (四) 規劃及審議相關課程授課內容之區隔與銜接。
  - (五) 規劃及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各出席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決議有關課程事項，依本校「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程序審查後，始得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